

证书号 B131023529

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

项目名称: 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

项目建设地点: 上海市长宁区, 东至上海卫兰公司、
南至清池苑、西至协和花苑、北至北翟路

合同编号: 21KC222

委托方: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承接方: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(集团)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1 年 7 月 15 日

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

说 明

一、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勘察任务的单位，统一使用本合同。

二、填写本合同时，必须使用正楷，字迹工整清晰，填写内容准确齐全。

三、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，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，任何单位不得翻印。

委托方(甲方):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承接方(乙方):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(集团)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 工程勘察,
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: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- 1.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地点、规模、勘察内容及阶段: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建(构)筑物设计总平面图	壹份		电子版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

序号	勘察文件名称	阶段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岩土工程勘察报告	详勘	肆		

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

勘 探				室 内 试 验		
	项 目	深 度(m)	数 量(只)		内 容	数 量
钻 探	取 土 孔	75、70	2、1	常规 试验	物理性	按规范
		65	2		力学性	按规范
	螺 纹 孔	4	47			
现 场 测 试	静力触探	75、70	1、2	特殊 试验		
		65	5		qu	
	标贯试验	在取土孔中结合行			UU、CU	
	十 字 板	25	2		Pc、Cc、Cs	
	扁铲试验	25	2			
	注水试验	25	2			
	地下水		2组			
<p>其他勘察项目：</p> <p>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范执行。</p>						
备注：						

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

6.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费 ¥768000.00 元。
柒拾陆万捌仟圆整

6.2 支付程序为：

6.2.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暂定价的 30%，本合同履行后预估款抵作勘察费；

6.2.2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勘察工作，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报告并通过审图后，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0%；

6.2.3 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结清。

6.3 收费说明：

6.3.1 取费标准：根据国家物价局，建设部颁发的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》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规定计取。

6.3.2 本合同做总价包干使用，中标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，如中标金额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，则按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上限包干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：

7.1.1 在勘察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，解决好三通一平（电源、水源、道路、场地平整），其费用由甲方负担，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地下管线位置图，如在指定钻孔位置碰击地下管线，发生损坏时，其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7.1.2 如需水上作业时，甲方应提供勘察工作必要的船只及开展水上作业必须的其他设施（可委托乙方代办）其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7.1.3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，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，以确保勘察进度。

7.1.4 提供乙方勘察人员必要的工作、生活及交通条件并承担应有费用。

7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该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。

- 7.1.6 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，已开始勘察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，不足一半，按一半支付，超过一半，按全部支付，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费。
- 7.1.7 由于变更计划，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未按期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工作的返工、停工、窝工，甲方应按乙方人员每台班标准费用支付损失费。
- 7.1.8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勘察成品资料版权所有，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，也不可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，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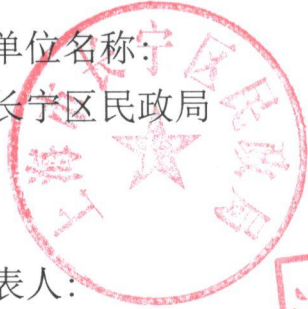
7.2 乙方责任：

- 7.2.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；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五。
- 7.2.2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；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。
- 7.2.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，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或失落，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- 7.2.4 在勘察过程中，如遇地质情况复杂时，乙方有权会同甲方与设计单位商量增加或减少钻探工作量，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勘察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。
- 7.2.5 勘察工作质量，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，规程的要求，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，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，乙方返工设法弥补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。
- 7.2.6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，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全部勘察费用。

第八条 其 它

- 8.1 甲方要求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时，乙方
可另收工本费。
- 8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- 8.3 由于不可抗拒因数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8.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、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
双方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机构仲裁。（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
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
诉。）
- 8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
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8.6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，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
案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
- 8.7 在乙方交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文件经甲方验收并全部结清合同规
定的一切费用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- 8.8 其他约定事项
无
- 8.9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2021 年 月 日
起生效。
- 8.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、甲/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：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电 传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合同代表（签字）

承接方单位名称：
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灵石路 930 号地质大厦 4F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021-56374817

电 传：021-56374817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合同代表（签字）

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于 上海 。

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

(盖章)

(盖章)

备案日期：

鉴证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